

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
2024/25 年度畢業班拍攝活動
學生團體借用場地守則

1.	畢業班拍攝日	<p>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五) 時間：11:00 – 17:00 (書院團體照及學系照拍攝時間暫定為 13:00 – 15:00) 地點：伍宜孫書院 UG/F 及 LG/F 室外指定位置 (團體照及學系照拍攝將於中央庭園舉行，兩程將安排於學生飯堂內進行)</p> <p>如天氣惡劣或活動期間天氣轉壞，活動將移至書院藝廊(G/F) 及其他室內地方(1/F) 舉行。書院會於當日早上 10 時前以電話通知團體負責人兩程之安排。</p>
2.	提交申請書及繳付按金	<p>有興趣的學生團體須於 2025 年 2 月 13 日(星期四)或之前於以下網址 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13701419 提交申請書，書院將於 2025 年 2 月 18 日 (星期二)或之前以電郵通知負責人其申請結果。</p> <p>獲批申請的學生團體須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親臨伍宜孫書院學生輔導處遞交 HK\$500 按金借用場地，未於限期前遞交按金者將被視為放棄申請。書院將暫定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(星期一)下午 6 時 30 分於書院演藝廳(UG/F) 舉行簡介會及進行抽籤分配攤位位置，未能出席之學生團體將被視為放棄論。</p> <p>按金遞交地點：伍宜孫書院學生輔導處 (西座高層地下 UG09 室) 辦公時間：08:45-13:00 & 14:00-17:00 (星期六、日除外)</p>
3.	場地佈置及撤離	<p>佈展時間 09:00-11:00 撤展時間 17:00-18:00</p>
4.	場地使用規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團體不得舉辦借用用途以外之活動，並須於指定範圍內進行有關活動。2. 學生及學生團體不得在未經申請及許可下懸掛任何旗幟。3. 如需懸掛橫額，學生團體需於製作前將設計電郵至 kikiwkchan@cuhk.edu.hk，並獲書院批准才可懸掛。4. 學生團體應避免於活動期間提供酒精類飲品予在場人士。5. 為保障所有人士安全，同學不可進行任何對他人構成危險或引起群眾哄動之活動。6. 嚴禁使用及/或胡亂棄置壓縮氣瓶。7. 嚴禁生火或攜帶易燃物品及其他危險品。8. 嚴禁燃放煙花爆竹、發放大型花炮(花炮高度逾 35cm 者均視為大型花炮)、噴灑香檳或其他飲品。同學若涉及違規行為，一經發現即交大學保安組或書院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。9. 於活動完畢後，在借用時間內將桌椅還完、並拆除所有佈置及清理場地之垃圾。如未能於撤展時間還原場地，書院會棄置所有有關活動的物品，而按金將全數被沒收。10. 如有任何損毀，學生團體須負賠償責任。11. 學生團體須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。12. 如取消借用申請，同學須於 2025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 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書院學生輔導處，逾期者按金將不作退還。13. 如對場地使用規則有任何爭議，書院擁有最終決議權。
5.	發還按金	活動完結後，書院將於三星期內以電郵個別通知學生團體領回按金。
6.	查詢	Linda (3943 3934/ lindatsang@cuhk.edu.hk) Kiki (3943 9775/ kikiwkchan@cuhk.edu.hk)